

#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纪委文件

坛纪发〔2018〕7号

---

## 关于印发《金坛区纪检监察系统“打铁必须自身硬” 专项行动方案（2018年度）》的通知

各基层纪（工）委、纪检组，区委巡察机构，各派驻（出）机构、各室：

现将《金坛区纪检监察系统“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方案（2018年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常州市金坛区监察委员会

2018年4月3日

# 金坛区纪检监察系统“打铁必须自身硬” 专项行动方案（2018年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三次全会和市纪委三次全会的有关部署，更好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系统自身建设，根据省、市纪委“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要求，结合金坛实际，现制定我区2018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求，切实履行纪检监察机关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职责，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加强自身建设，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履职到位、作风优良、自身干净。对标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断加强纪委监委执纪执法权力行使规范监督，强化自我监督自我约束，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补齐增强权力监督制约、能力素养、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短板弱项，重整行装再出发，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驰而不息的韧劲，把自身建设抓牢抓细抓实，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铁的纪律锻造过硬的纪检监察队伍。

## 二、工作目标

在去年成效的基础上做到“两个更加”“一个明显”：

一是政治立场更加坚定，确保对党绝对忠诚。纪检监察干部“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牢固树立，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良好的党内政治生态。

二是监督制约更加有力，权力运行规范有序。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风险防控日益严密，内外部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确保执纪监督权力在法纪轨道上运行。

三是履职能力明显提升，职能作用有效发挥。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进一步专业化规范化，派驻机构“嵌入式”监督机制不断健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镇（区、街道）纪（工）委职能不断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能力建设再上新台阶。

## 三、主要任务

紧紧围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新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树立标杆意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加强监督制约和提升履职能力为重点，扎实推进工作创新和制度机制完善，努力在“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上有新作为。2018年着重抓好15项重点工作。

1.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理论宣讲、专题党课、组织生活会等形式，组织广大纪

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用党的新理论武装头脑，坚定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下半年，结合纪念改革开放和纪检监察机关恢复重建四十周年，通过主题征文、党日活动、专题研讨等形式，回顾全面从严治党历程和纪检监察事业发展成就，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增强政治自觉意识。（责任部门：机关党组织、干部管理监督室、宣传教育室、办公室）

2. 履行政治生态优化职责使命。深入推进全区“政治生态优化工程”，探索建立政治生态监测预警和综合评价机制，当好党内政治生态护林员。协助党委牵住主体责任的“牛鼻子”，用好问责这个利器，构建“履责汇报全覆盖、履责过程全留痕、问题抄报全方位、履责考核全过程”的“四全”机制。认真履行党内监督专责，加强案例综合分析，及时提出专责监督意见。突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从政环境。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坚决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树立鼓励改革创新、支持担当作为的鲜明导向。（责任部门：党风政风监督室、办公室、全区纪检监察系统）

3.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转变作风，深入一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研，落实疑难复杂信访领导推动化解制度，解决实际问题。围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列出课题清单，确立重点选题，区镇联动开

展专题调研，研究可用、管用、实用的对策建议和工作举措，及时提炼总结，形成制度规范。年底对全区优秀调研成果进行表扬奖励。（责任部门：办公室、信访室、宣传教育室、全区纪检监察系统）

4. 完善纪检监察“1+N”制度体系配套制度。建立健全落实监察法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1+N”制度体系配套制度，进一步细化和规范执纪执法业务流程和工作文书，形成执纪执法监督、审查调查、案件管理监督、案件审理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衡，执纪与执法既自成体系又有机衔接的制度机制，扎牢权力运行的制度笼子。（责任部门：案件监督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各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5. 严格约束执纪执法权力。促进全区纪检监察执纪执法攻坚行动依纪依法推进，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江苏省监察委员会监督调查处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加强对纪委审查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把程序关，提高依纪依法履职能力。推动监委贯彻宪法和国家监察法等相关法律，科学稳妥使用好12种调查措施，审慎用好留置措施，加强留置案件办理情况的监管。根据新的职能定位和工作分工，制订和落实防范风险措施。[责任部门：案件监督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各纪检监察室、各派驻（出）机构、全区纪检监察系统]

6. 开展系统内自身建设专项督查。参照巡察工作模式，成

立专项督查组，围绕干部队伍管理、内部监督制约、依纪依法规范履职等自身建设工作重点，开展专项督查。对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加强分析研究、提出面上整改意见；对个性和特殊问题，向督查对象提出菜单式整改要求。对巡察干部执行党的纪律和巡察工作纪律情况、工作能力水平和干部队伍形象等方面，民主征求被巡察单位意见。建立督查问题整改情况评估、问责机制，适时开展“回头看”，形成即查即改、滚动整改的工作机制。（责任部门：办公室、干部管理监督室、相关纪检监察室、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区委巡察办）

7. 从严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行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排查整改系统内“四风”问题，及时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委相关规定行为。宣传贯彻落实、严格刚性执行省纪委“六条禁令”实施细则。认真核查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严肃查处插手经济活动、侵害群众利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等违纪违法行为。（责任部门：干部管理监督室、党风政风监督室、宣传教育室）

8. 探索和实践外部监督途径。主动接受党委领导和监督，重大事项及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定期向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工作。建立和完善与检察审判以及相关执法机关工作协作和业务对接制度，强化相互制约，严把事实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开放日”

活动。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通过网络、报刊、新闻发布会等途径向社会公开相关执纪执法工作信息，提高纪检监察工作透明度。健全党风联络员、特邀监察员制度，拓展社会监督渠道，推动社会监督常态化。（责任部门：办公室、宣传教育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

9. 开展“案件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健全信访举报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初信初访和实名举报件的办理，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线索具体等重要信访举报的交办督办力度，严格报结审核把关，定期对转送件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开展纪检监察案件质量大检查，提升案件质量，倒查违纪责任，督促相关党组织开展问责，以强有力的问责唤醒责任意识。培养专兼职审理人员，夯实基层执纪审理能力。建立镇、街道专职或兼职审理人员制度，定期召集专兼职审理人员集中学习，为基层案件审理工作提供保障，提升基层案件质效。开展案件质量和处分执行检查工作。深化纪律审查治本功能，落实“一案双查双报告双问双落实”机制。适时开展全区案件质量检查工作，同时对已结案件的处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任部门：案件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信访室、办公室、各纪检监察室、各派驻（出）机构、全区纪检监察系统〕

10. 开展系统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快全系统制度体系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个领域、落实到制约和监督权力各个方面。围绕党的建设、行政管理、执

纪执法进行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执纪工作规则和监察工作规范，研究细化相关规章制度，探索形成金坛特色的实施路径、工作模式。严格遵照党章党纪开展监督执纪问责，严格依法开展监督调查处置。修订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细则》《机关绩效考评实施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管理机制，提升机关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部门：办公室、全区纪检监察系统）

11. 推行审查调查案件主办人制度。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运行机制，强化证据意识和安全意识，按照“纪法衔接”“法法衔接”要求，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实行审查调查案件主办人制度，明确职责、落实责任，推行办案质量主办人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确保案件处理经得起纪律、法律和实践检验。（责任部门：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各纪检监察室）

12. 开展信息化建设专项行动。推动信息化建设与审查调查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工作质效和科学化水平。探索应用纪检监察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不断拓展系统数据采集、智能分析、办案协作、预测预警等功能，实现智慧办案。加强对执纪执法办案基础大数据平台建设和专业技术器材装备的引进，不断提升应用水平。以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培养为重点，统筹安排全区信息技术保障工作。加强“两个责任”履责记实平台、“阳光扶贫”监管平台、“三资三化”监管平台的管理力度。加强“三网”建设，发挥办公信息化平台作用，督促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用

好清风 APP、内网、外网、专网等。（责任部门：第一纪检监察室、办公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宣传教育室、全区纪检监察系统）

13. 探索推行“嵌入式”派驻监督工作方法。依据监察法赋予派驻机构部分监察职能。探索“嵌入式”监督工作方法，找准监督切入点，督促被监督单位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在贯彻上级决策部署、选人用人、重大决策等方面发挥好有效监管的监督作用。建立主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规范日常监督方式和程序，充分发挥派驻“探头”作用。督促开展政治生态优化工程建设，加大自办案件力度。建立派驻机构分片交流和横向协作机制。研究探索纪检监察室对应派驻机构工作联系机制。（责任部门：派驻机构联席会议办公室、机关纪工委、各纪检监察室、各派驻机构）

14. 健全完善镇（区、街道）纪（工）委履职机制。围绕“乡村振兴保障行动”，落实镇（区、街道）纪（工）委工作规定，聚焦主责主业，细化职责任务，推动监督职责履行和党委主体责任落实。理顺农村工作室与镇（区、街道）纪（工）委的工作关系，加强对镇（区、街道）纪检监察工作的支持。巩固落实“提名权”和“三转”成果，加强对所提名纪检监察干部任职后管理。加强对镇（区、街道）纪（工）委落实“三转”情况的督促检查，防止不合规分工问题反弹。完善镇纪工委委员常态化参与纪检工作制度，整合镇纪检监察工作力量。依据监察法赋予镇（街道）纪（工）委必要的监察职责，探索设立监察员，推动监察工作向基

层延伸。[责任部门：干部管理监督室、各镇（区、街道）纪（工）委]

15.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依托高等院校、红色革命圣地，开展全员教育培训，锤炼党性修养和提升综合素质。按照“统分结合、各有侧重”原则，对转隶干部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对纪检干部侧重履职所需的法律法规教育。落实上级纪委干部培养计划，深入推进轮岗交流、挂职锻炼、跟班学习等活动，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深化落实体现纪检监察职业特点的干部准入制度，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研究，为实施监察官制度打好基础。（责任部门：干部管理监督室、机关党组织）

#### 四、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专项行动在区纪委、区监委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来把握专项行动，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区纪委、区监委领导班子要定期听取专项行动实施情况汇报，加强工作指导。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履行好组织实施、联系协调、督促落实等职责，扎扎实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2. 明确工作责任。各基层纪检监察组织要结合实际，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纪检监察组织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靠前指挥，亲自谋划推进，要结合分管工作，研究情况、解决问题、推动落实。

3. 强化督促检查。加强对专项行动的调研推动、督促检查，定期评估专项行动实施情况；严格执行情况报送等专项行动工作制度，要把专项行动与做好监督执纪和监督调查处置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兼顾，把专项行动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促进各项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附件：关于成立区纪委、区监委“打铁必须自身硬”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

## 关于成立区纪委、区监委“打铁必须自身硬”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基层纪（工）委、纪检组，区委巡察机构，各派驻（出）机构、各室：

为贯彻落实“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求，结合我区监察体制改革后的实际，进一步加强对“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保证工作落实，经研究，决定成立区纪委、区监委“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纪海平

副组长：张小平、樊 莹

成 员：陆 斌、汤国忠、于 方、冒丽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专项行动的日常工作，冒丽萍同志任主任，李根东、李啸、沈杰同志任副主任。

### 二、领导小组人员分工

纪海平同志负责领导专项行动全局工作。

张小平同志协助组长牵头做好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推进等有关工作，负责抓好分管联系点专项行动的开展。

樊莹同志负责抓好本委机关、分管联系点专项行动的开展。

领导小组成员协助分管副书记抓好分管范围内专项行动的推进落实及分管联系点专项行动的开展。

### 三、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1. 领导小组要定期听取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汇报。

2. 领导小组要及时研究专项行动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布置重点工作，决策重大举措等。

3. 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保证专项行动有序有效开展。

4. 办公室要主动与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汇报沟通，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5. 办公室要加强与各镇（区、街道）、各单位、机关各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络，及时掌握情况，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存在问题，向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常州市金坛区监察委员会

2018年4月3日

---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纪委监委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印发